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要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2016年1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上述两项准则以下简称为“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为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故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修订的新租赁准则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在于租赁的识别、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列报与披露等方面，特别是在承租合同方面，要求对承租的各项资产应考虑未来租赁付款额

折现等因素分别计入公司资产和负债，后续对相应的资产进行折旧处理，对相应的负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支出。在出租方面和融资租赁方式的承租方面则没有实质性的重大变化。

根据现行租赁准则要求，经营性承租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确认为相关资产或费用，修订后，承租人首先应识别是否构成一项租赁，对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经营性承租资产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租赁负债及其他成本（如初始直接费用、复原成本等）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进行折旧并确认折旧费用，同时按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支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上述新租赁准则的采用，会增加本集团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本集团的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